附件

自治区科技厅事业单位公开招聘

工作人员面试考场纪律

1.进入考场人员要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按指定位置就座。

2.进入考场人员（含评委、考生）手机一律上交统一保管。

3.参加面试的评委、监督人员、计核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与被面试人员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，应主动申请回避。

4.考生要遵守面试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。面试时，考生不准透露本人姓名、家庭、工作等个人信息。

5.进入考场所有人员，注意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得高声交谈。不得在考场内随意走动，出入考场应在面试的间歇时间。

6.面试结束后，考生不得返回考场和候考室，不得在面试考场附近逗留议论。

7.考生若对面试成绩等有疑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向科技厅人事与老干部处或驻厅纪检监察组反映，不得在面试考场提出。否则，按违纪处理。